

期貨商從事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之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會計處理	說明
期貨商從事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期貨商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應詳實記錄中央登錄公債之明細資料(含債券名稱、代號、成交價格、公平市價、評價損益等項目)。
期貨商從事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之續後評價	<p><u>1. 公允價值高於原始取得成本</u>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評價調整 貸：投資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本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p><u>2. 公允價值低於原始取得成本</u> 借：投資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評價調整</p> <p>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本評價分錄於次月初迴轉)</p>	期貨商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應逐日按公允價值評價，當公允價值高於原始取得成本時，產生之收益先歸屬期貨商所有，當公允價值低於原始取得成本時，期貨商應以自有資金補足，並應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另得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未提取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充抵之。
期貨商將購買之中央登錄公債交予結算機構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期貨商從事將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並辦理抵繳保證金者，應將該中央登錄公債撥入期交所抵繳專戶，並自原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項目轉至「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項目。

期貨商向結算機構申請領回中央登錄公債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期貨商領回抵繳專戶之中央登錄公債，將領回之有價證券自「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項目轉回「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項目。
期貨商賣出以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	<u>1. 處分利益</u>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貸：處分投資利益 借：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u>2. 處分損失</u>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處分投資損失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期貨商賣出以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產生之收益先歸屬期貨商所有，如有損失應由期貨商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稅負及相關費用由期貨商負擔。
期貨商以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產生之利息收入	借：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借：預付稅款 貸：財務收入 借：銀行存款(自有資金) 貸：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期貨商以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購買中央登錄公債，產生之利息收入先歸屬期貨商所有，先撥入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再撥入期貨商自有資金帳戶。

新增會計項目及編號

層級	編號	會計項目	說明
C	114075	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期貨商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C	114079	客戶保證金專戶-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評價調整	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